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按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了各项会议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参与公司决策；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信息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胜方	13	2	11	0	0	否	1
崔成强	13	2	11	0	0	否	2
张荣武	13	5	8	0	0	否	3

（二）参加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并列席了

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证券事务部等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参与审议和研究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 2021 年历次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积极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前审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审核意见，持续强化规范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结合行业需求及公司发展形势，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组织下，公司先后拟制了“十四五”发展规划，梳理制定了“3331”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了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路径、目标，为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布局。后续将结合市场变化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后择机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依法依规督促完成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披露工作。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积极督促协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程，确保公司顺利完成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

2. 结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及时、认真、准确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提议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本次年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动加强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关注的问题等，确保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共组织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增补选举董事人选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拟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3 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进行考核，形成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获得的报酬进行审核，认为报酬标准及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的报酬数据真实、准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准则》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选举董事、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状况，核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大项目建设进行现场考察，同时持续关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我们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均已被公司采纳实施，持续确保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对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加强学习，切实提升自身履职专业水平

报告期，我们结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

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二）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报告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对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持续进行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门的独立意见。

（三）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的依法依规，为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促进企业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将通过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企业现场调研、加强与公司的沟通等，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胜方、崔成强、张荣武

2022年4月26日